



## 湖南法院创新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零距离”普法让法治春雨浸润民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李果

送法进乡村、巡回开庭、公众开放日……2021年以来，湖南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立足审判实际开展法治宣传，大力弘扬司法正能量，为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培养全民法治信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作出了积极贡献。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连续四年获评省直机关普法工作先进单位，被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评为“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湖南高院“快嘴说法”新媒体普法团队获评全省“最美公益普法集体”。

### 高位推动 细化普法“硬指标”

7月14日，湖南高院联合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来到怀化市麻阳县楠木桥村，会同县连山乡大坪村开展“送法进乡村 法治助振兴”活动，为当地百余群众宣讲民法典，并发放《民法典普法读本》700余册。

“感谢法院送来法治大礼包，《民法典普法读本》通俗易懂接地气。”全国人大代表、怀化市麻阳县谭家寨乡楠木桥村党总支书记谭泽勇说，“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将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带头人，把学习宣传贯彻民法典与依法履职紧密结合，带动全体村民提高法律意识，让法治精神在每一位村民心中生根发芽。”

据悉，这本好评如潮的《民法典普法读本》是在湖南高院党组书记、院长田立文的策划部署下，由湖南高院研究室、新闻信息联络处等部门编印而成。

《民法典普法读本》是湖南高院党组高度重视普法工作，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一个缩影。湖南高院成立了由田立文任组长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负责并指导督促全省法院开展普法工作。全省各级法院普遍设立专门工作机构，为普法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为推动普法工作走深走实，湖南高院将普法工作纳入全省法院工作考核，制定出台《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的意见》，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普法任务计划，真正将普法“软任务”转化为“硬指标”，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地落实。

### 以案释法 大力弘扬法治精神

9月15日，湘西州保靖县毛沟镇巴科村村委的院子里挤满了人。其中，不仅有本村村民，还有镇里的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保靖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团队的法官及工作人员来到这里，搭建起临时法庭，就因征地补偿款如何分配而引发的纠纷公开进行巡回审理。经过法官耐心地释法明理，最终调解结案，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庭审结束后，村民田仁孝说：“观看庭审是

一个学法的过程，让我们老百姓明白了一个道理，那就是遇到困难要靠法律解决。”

湖南法院全面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大力推行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主动将法庭搬到案发地的乡村、社区、田间地头，用发生在群众身边的案件教育引导群众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实现办一起案件、普一次法律、教育一方群众。

湖南法院还坚持把新闻发布会作为以案释法的重要平台，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政策和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2021年，湖南法院围绕重大政策举措出台、扫黑除恶、执行攻坚、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知识产权保护等主题共召开新闻发布会18场，发布典型案例91个。

湖南高院还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合办了一批受到群众喜爱的普法栏目，共同创作了一批优秀法治文艺作品，受到群众普遍赞誉。

### 多点发力 推进普法纵深发展

2021年12月3日，国家宪法日前夕，湖南高院举行“关爱务工人员 撑起法治蓝天”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全国人大代表邹彬、省人大代表唐勇以及22名农民工代表走进法院，“零距离”感受司法的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湖南高院民一庭法官陈群为农民工带来一堂题为《维权指南》的普法讲座，指导农民工如何依法维权。

近年来，湖南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以

“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法活动，邀请各界群众走进法院参与庭审、见证执行、参加“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提升群众法治意识。目前，全省法院已建立常态化“公众开放日”制度，定期邀请在校学生、企业家、医护人员、社区群众等群体走进法院感受法治文化。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590场。

湖南法院以维护国家安全、疫情防控、民法典解读、扫黑除恶、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拒绝毒品等为重点内容，在全省法院部署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企业”“送法进企业”等专项普法活动。2021年，全省法院开展各类送法活动2300余场。其中，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1100余场，送法进农村活动700余场。

同时，湖南法院还利用信息技术，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打造立体化普法平台，有效提升了普法内容的生命力、传播力和影响力。湖南高院在全省法院深入开展“重点新媒体账号培育提升工程”，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

2021年以来，湖南高院微博发布案件播报、以案说法等信息5927条，总阅读量2.8亿；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突出普法新媒体定位，推送普法类文章780余篇，总阅读量800余万；在短视频平台发布普法短视频265条，播放量超3.6亿。湖南高院官方微博等3个新媒体账号获评中央政法委员会第三届“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湖南高院微信公众号获评全国法院十佳微信账号。

## 以案普法

近年来，关于一楼沿街店面存在噪声、油烟、排污等扰民问题的新闻报道屡见不鲜，不少城市就沿街店面的规范经营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以下这起因沿街店面不当经营引发的相邻纠纷案例，为司法实践回应沿街店面如何规范经营、维系和谐邻里关系提供了价值引导。

### 【案情回顾】

2020年底，阿华承租了一间地理位置不错的沿街店面，加盟经营一家在福建省厦门市颇有名气的酸菜鱼连锁品牌。丁先生居住在阿华店面上方的二楼，在阿华经营一段时间后，丁先生发现自己家无法正常开窗，一开窗，酸菜鱼特殊的刺鼻味道夹杂着油烟味就直冲房间，楼下厨房还产生大量噪声。丁先生到楼下了解后发现，阿华店面的厨房和排气烟囱都安装在他家卧室楼下。不只是丁先生，同小区的其他住户也反映了同样的情况。因对阿华采取的整改措施不满意，丁先生在双方协商不成后，于2021年3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阿华拆除安装在其房间下方的厨房设备及排油烟、噪声设备等以排除妨害。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庭审中，阿华提出抗辩，称其合法合规经营餐厅，加重的酸菜鱼品牌的口味以酸汤为主，主要的烹饪方式是蒸煮烤，与传统中式餐馆的煎炒炸相比，几乎没有什么油烟，厨房也装有油烟净化器。在与丁先生沟通后，他安装了静音送风机，对相关设备包裹了减噪降噪棉，城管部门也出具了指标检测合格的证明。经承办法官现场查看发现，阿华的餐馆虽然装有排烟管道，但并没有油烟专用排放通道，其厨房内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直接将油烟排放到后厨的窗外，店面后厨相邻的就是小区庭院，而正上方就是丁先生房屋后阳台。

思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争议焦点为阿华店面的经营对丁先生的生活是否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否超出合理容忍限度。法院认为，阿华经营的餐馆并无油烟专用排放通道，厨房内安装的油烟净化设备的排烟口位于丁先生房屋后阳台的下方。而阿华的餐馆系烹饪川香水煮、柠檬酸汤、老坛酸菜等口味食品，持续的烹饪确实会产生较大的食物味道，且该味道可通过排烟口直接排至小区庭院，对二楼丁先生房屋的居住人造成直接影响。结合阿华的经营时间，该餐馆产生的排烟、食物味道、噪声等对丁先生及其共同居住人生活的影响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已超出一般人的合理容忍限度，造成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权利失衡，所以，法院对丁先生请求阿华餐馆拆除厨房设备及排油烟设备以停止侵害予以支持。

该案宣判后，阿华提起了上诉。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二审审理期间，阿华主动对其小吃店进行了整改，整改的效果得到了丁先生和其他业主的认可，双方达成和解，握手言和。阿华还承诺在现行整改基础上再进行局部改善，如若出现新的噪声、气味、油烟问题，会进行及时整改。

### 【法官说法】

思明区法院民事审判四庭法官冯平表示，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在对各自不动产行使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时，可以对相邻不动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进行适当的扩展或限制，相邻建筑物的所有人或用户之间须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但扩展和限制需要有一定限度。对本案的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情理、法理和价值观念的衡量。从审判效果看，双方最终握手言和，阿华虽然暂时增加了整改成本，但无疑对其日后的规范合法经营是有利的。从社会效果看，也提醒其他沿街店面经营者，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要注重维护周边环境，主动换位思考，真正按照法律规定的“有利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各方面的邻里关系，切忌为了一时利益而引起纠纷。

### 【专家点评】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黄健雄认为，本案系因沿街店面不当经营产生噪声、油烟等问题引发的纠纷。从纠纷本身看，需平衡和处理相邻权人之间的权利限制和容忍义务，需要审判者运用法律知识、生活经验、说理能力和审判智慧进行准确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从而作出逻辑法律、合乎情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满足人民期待的正确裁判。“本案纠纷处理对城市环境保护具有典型意义，在价值取向上值得肯定。近年来，沿街店面引发的城市环境问题、人居关系紧张问题，受到社会普遍关注。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品质、对健康舒适宜居环境的向往更为强烈，社会基层治理更应当突出‘以民为本’，与短期经济利益相比，公民对良好生活环境的需求利益更应优先受到保护。所以这个案例也可以说是法院贯彻民法典绿色原则的一个缩影，正确回应了社会关切，传递出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守护美好生活的司法温度。”黄健雄说。

本报记者 张晨 整理



图① 12月21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泾河派出所组织民警对辖区蔬菜温室大棚进行安全检查，向种植户宣传冬季安全防范和消防知识。图为民警正在向村民讲解诈骗案例。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 北京通州263户学法用法示范户“就位” 推动普法进村入户充实乡村振兴法治力量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今年以来，北京市通州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基层治理年”要求，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联动11个乡镇深入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围绕构建上下贯通的农业农村普法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广泛开展农村学法用法教育，培养一批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农村法律人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蓄力量、提供保障。

通州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年该局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等，结合本地区实际，出台《2022

年通州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学法用法示范户遴选方式、能力培训、动态管理、绩效运用等制度体系，确定动员部署、推进实施、命名公示、总结督查等工作流程。

根据《实施方案》，通州区以基层实际需要为导向，优先从符合条件的村“两委”班子中成员、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返乡创业大学生、“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家庭中遴选学法用法示范户，真正把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了解基层实际情况、在群众中有一定影响力和热心公益的家庭选出来，聚起来。截至目前，全区累计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63户，覆盖全区11个乡镇。

遴选后，通州区建立分级轮训、分片管理制度，采取集中统一培训、现场教学实训、线上远程培训、鼓励引导自学等多种方式，强化学法用法示范户业务培训。

在日常工作中，通州区以增强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将培育工作与乡村振兴、接诉即办、疫情防控等工作深度融合，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提供全方位实践平台，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同时，通州区发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人熟、地熟、事熟的优势，深入田间地头，及时收集、反映群众的急难愁盼，进一步延伸工作触角，今年以来，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开展普法宣传活

动80余场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20余件，引导群众获得法律服务320余件。通过“示范户”辐射带动，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更多群众知法懂法、遇事找法，维权依法。

作为长效机制，通州区将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常态化，并纳入“八五”普法规划考核重要内容和街乡镇指标考评体系，全面推动此项工作与基层治理有机融合。下一步，通州区将按照全国“到2025年力争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覆盖到每个行政村”的目标任务，继续深入推进示范户培育工作，最大限度扩容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队伍，充实乡村一线法治人才力量，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

## 南宁推进普法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

# 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王瑜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广西南宁市司法局获悉，该局深化法治文化与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发挥好省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作用，大力推进乡村“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培养工程，教育引导农民群众依法有序理性表达诉求，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在上林县西燕镇北林村，5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田间地头，向村民及游客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活动，并随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力争村里矛盾纠纷里解决。

今年3月初，某项目工程施工到北林村云黄庄时，苏某家田地受到破坏，苏某找施

工方协商不下，双方都没将矛盾激化，而是达成一致意见，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法律明白人”石干立即到达现场查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施工方同意将苏某家田地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双方还明确不会再因此事引发其他人，不得影响双方生产生活。

群众有矛盾纠纷时，北林村党总支支部会牵头组织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村“两委”、村级调解委员会共同商议化解，“遇事找法”不仅成为北林村群众的共识，也助力这个“鱼米之村”的小康之路越走越宽。

目前，南宁市累计培养和发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18147人，南宁市农业农

村局、市司法局联合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累计培育715户，打造了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

各地各部门突出地域特色、部门特点、行业亮点，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同时对原有的108个法治文化阵地进行巩固提升，确保普法宣传教育内容的针对性、准确性、新颖性。

南宁市公安局在“南宁警察博物馆”设置居家安全、出行安全、识骗防骗、毒品防范、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专题法治宣传展；宾阳县结合本地区中心工作先后打造反诈主题公园、反诈宣传教室，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展示馆，增强群众识骗防骗能力；江南区依托城区为民办实事项目，投资建成江南区壮锦初级中学示范性青少

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创建“平安校园”典型示范。

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责，积极创作具有南宁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南宁市住建局创作并发放安全生产知识扑克牌12万副，用可视化教育方式宣传建筑安全知识；市司法局持续推广法治宣传动漫形象“阿洛小智”，创作动漫宣传片16部；市妇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等部门联合举办“依法带娃 共护成长”主题公益快闪活动；南宁供电局组织创作一批民法典普法脱口秀作品、横州、上林、马山、武鸣等地壮话山歌，江南区平话山歌，西乡塘区“陈东槐戏”，良庆区嘹啰山歌等特色文艺活动与普法工作深度融合，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表演形式，传播法治文化。

## “花式”普法满足群众多元法治需求 镇江检察创新形式让普法产品“活起来”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 聪

“只要办几张银行卡，刷个脸，每单就能提成3个点？”“跑分”犯罪“产业链”里又藏着哪些不为人知的秘密？今年，由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打造的“小豚说案”普法品牌推出了结合办案过程拍摄的短视频《跑分》，作为镇江市检察机关首个“被”学习强国”平台推广的作品，播放量达23万余人次。

今年以来，镇江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一改以往“我讲你听”方式，以更加多彩、新颖、实用的形式让普法产品“活起来”，截至目前已开展各类普法宣传200余场次，线上、线下受众达28万余人。

“各位乘客，大家好！我们是检察院的普法宣传员，屏幕上播放的是由真实案例改编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片……”“大爷大妈，遇到卖保健品的，免费旅游、免费鸡蛋，一定小心诈骗……”8月，由镇江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一场“养老反诈课”在市区内的一辆公交车上开课。

今年以来，针对老年群体，镇江两级检察机关结合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走进乡镇、公园广场、学校、客运站，通过由真实案例改编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片组织开展“养老反诈课”，并以“检察蓝”守护“夕阳红”为主题开展普法宣传直播活动，深受老年群体欢迎。

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提升未成年人自护水平，一直是检察机关重点关注的方面。其中，丹徒区人民法院联合该区教育部门研究制定“法治小卫士”培养聘用机制；京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区应邀至该区“暖·新”一夏·筑梦京彩”爱心暑托班，为正在放暑假的孩子带去了一堂法治课……全市检察机关利用多种方式将法治种子播撒在每个幼小的心灵中，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大家知道吗？布谷鸟、乌鸦、麻雀都是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在家门口设粘网捕捉或者买卖都是违法的……”这是句容市人民检察院针对该院办理的一起果农为防止鸟儿啄食葡萄架设捕鸟网进而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案件，在案发地组织开展的一场公开听证活动，并对果农进行现场普法，通过这种方式引导当地农户更加自觉地保护野生动物和生态多样性。

不仅如此，镇江两级检察机关还通过邀请群众旁听诉讼、不起诉宣告等方式现场开展普法宣传，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办案，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能评价的方式体现出来。此外，镇江两级检察机关还坚持“互联网+法治文化”有机融合，将办案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风险、经验教训凝练成一个生动的普法案例，先后拍摄20余部原创短视频、微电影，通过新媒体平台予以发布，寓教于乐，以案普法，为群众带来丰富多彩的“法治视听大餐”。

“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是我们不断努力的方向，我们将继续围绕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精心打造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产品，让普法工作润物无声，让法治精神更好地融入群众心中。”镇江市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说。